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 工作指南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指标说明	7
1. 填报说明及表头填写	7
1.1 填报方式.....	7
1.2 报告期.....	7
1.3 填写要求.....	7
1.4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8
1.5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8
2. 科普人员（表 1）	9
2.1 科普专职人员（KR100）	9
2.2 农村科普人员（KR130）	10
2.3 管理人员（KR140）	11
2.4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KR150）	11
2.5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KR160、KR240）	11
2.6 科普兼职人员（KR200）	12
2.7 农村科普人员（KR230）	12
2.8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KR250）	13
2.9 注册科普（技）志愿者（KR300）	13
2.10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3
3. 科普场地（表 2）	13
3.1 科技馆（KC110）	13
3.2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	14

3.3	展厅面积 (KC112、KC122、KC132)	14
3.4	当年参观人次 (KC113、KC123、KC133、KC230)	14
3.5	常设展品 (KC114、KC124、KC134)	14
3.6	门票收入 (KC116、KC126)	14
3.7	科学技术博物馆 (KC120)	14
3.8	青少年科技馆 (站) (KC130)	14
3.9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KC210)	15
3.10	科普展厅面积 (KC220)	15
3.11	城市社区科普 (技) 活动场所 (KC310)	15
3.12	农村科普 (技) 活动场所 (KC320)	15
3.13	科普宣传专用车 (KC330)	15
3.14	流动科技馆站 (KC332)	16
3.15	科普宣传专栏 (KC340)	16
3.16	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当年服务人次 (KC311、KC321、 KC331、KC333)	17
3.17	国家 (省) 级科普基地 (KC410、KC420)	17
3.18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7
4.	科普经费 (表 3)	18
4.1	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KJ100)	18
4.2	政府拨款 (KJ110)	18
4.3	捐赠 (KJ120)	19
4.4	自筹资金 (KJ130)	19

4.5	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KJ200)	19
4.6	行政支出 (KJ210)	19
4.7	科普活动支出 (KJ220)	19
4.8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KJ230)	20
4.9	政府拨款支出 (KJ231)	20
4.10	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KJ233)	20
4.11	其他支出 (KJ240)	20
4.12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20
5.	科普传媒 (表 4)	21
5.1	科普图书	21
5.2	当年出版种数 (KM110、KM210)	21
5.3	当年出版总册数 (KM120、KM220)	21
5.4	科普期刊	21
5.5	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 (KM400)	21
5.6	科普电影 (KM040、KM0401、KM0402、KM041)	22
5.7	科普 (技) 当年播出节目时长 (KM500、KM600)	22
5.8	科普网站 (KM700、KM710、KM720)	23
5.9	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KM800)	23
5.10	科普类微博、微信公众号 (KM010、KM011、KM012、 KM013、KM020、KM021、KM022、KM023)	23
5.11	网络科普视频 (KM030、KM031、KM032)	23
5.12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24

6.	科普活动 (表 5)	24
6.1	科普 (技) 讲座 (KH110、KH120、KH130、KH140)	24
6.2	科普 (技) 展览 (KH210、KH220、KH230、KH240)	25
6.3	科普 (技) 竞赛 (KH310、KH320、KH330、KH340)	25
6.4	科普国际交流 (KH410、KH420、KH430、KH440)	25
6.5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KH511、KH512)	26
6.6	科技夏 (冬) 令营 (KH521、KH522)	26
6.7	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KH531、KH532)	26
6.8	老年人科普 (KH010、KH020)	27
6.9	科技活动周 (KH610、KH620、KH630、KH640)	27
6.10	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KH710、KH720)	28
6.11	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KH810、KH820)	28
6.12	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KH900)	28
6.13	科普研发 (KH030、KH0301)	29
6.14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29
7.	科学教育 (表 6)	29
7.1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1、KX121、KX131)	29
7.2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2、KX122、KX132)	29
7.3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KX113、KX123、KX133)	29
	29
7.4	当年课程课时 (KX211、KX221)	30
7.5	当年校外课时 (KX2111、KX2211)	30

7.6 当年学生数量 (KX212、KX222)	30
7.7 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30
7.8 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30
二、上海市科普统计在线填报系统操作说明.....	31

一、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指标说明

1. 填报说明及表头填写

1.1 填报方式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工作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s://kptj.chinainfo.org.cn/kp2/>) 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并在线打印纸质统计调查表。

1.2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表 1 的科普人员，表 2 中的科普场地，表 4 中的科普网站、科普类微博、科普类微信公众号等，填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已有数量）

1.3 填写要求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必须按照《1.4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填写。

2) 单位名称（综合机关名称）必须写全称，所属指标一定要填写完整、正确。

3) 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务必填写准确，以便核实数据。

4) 填表时间，以最后确认填写正确的时间为准。

5) 市级单位的级别一律填写为“省级”，区级单位的级别一律填写为“市级”。

6) “机构代码”据实填写，若无，暂可不填。

1.4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已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煤矿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知识产权系统（37））（24）、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国防科技工业部门（39）、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1.5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表格（单位信息）没有填写完整，造成单位全称、机构主管部门类别、单位级别、单位所在地等无法录入，这几项内容在软件中是必须输入的，否则无法保存数据。

在将数据录入数据库时，一定要注意机构主管部门类别的录入。很多时候录入人员把数据都保存在科技管理部门之下，这样就会造成无法按照单位所在部门划分数据，所以一定要注意选择。

2. 科普人员（表1）

2.1 科普专职人员（KR100）

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工作者、从事专业科普创作、研究和开发的人员、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1) 科普管理工作者

正例：某区科委科普处的公务员，如果在工作量的要求上达到上述要求，则可以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

反例：某区主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不能算作科普专职人员。因为区长的主要工作并不是科普工作，而是行政工作，所以不能算作科普专职人员。

2) 从事专业科普创作、研究和开发的人员

正例：某科普研究所中专职从事科普学术研究、科普影视和文学作品创作、科普展品研发的人员。

反例：某大学教师，业余时间从事科普展教具产品研发工作。

3) 专职科技辅导员

正例：某中学专职为学生提供科技辅导的教师。

反例：业余时间为学生讲解科技知识的人员。

学校中教授物理、化学等课程的教师。

4) 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

正例：某科技馆负责展板设计的人员；某科技馆负责展览组织的人员；在科普场馆内，专职从事与科普相关工作的人员。

反例：某科技馆负责后勤的工作人员，打扫卫生的人员等。虽然是在科普场馆内工作，但从事的不是科普工作。

5) 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普(技)专栏版的编辑
关联表 4 (科普传媒) 中的科普图书与科普期刊。

正例: 某科普期刊的编辑人员;

文汇报等综合类报纸科技专栏版的编辑。

6) 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

正例: 《科技博览》、《科技之光》等科普栏目的编导人员。

7) 科普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加工人员

关联表 4 (科普传媒) 中的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

正例: “上海科普网”网站的信息加工人员, 专职从事网站的科普信息加工, 算作科普专职人员。

反例: 某人建立了个人科普网站, 此人则不在统计范围内。

8) 注意事项:

科普专职人员这一指标主要看两点, 第一是该人员主要工作内容是科普相关工作, 第二, 在工作量上达到了要求。

由所在单位填写。

2.2 农村科普人员 (KR130)

统计年度中, 面向农村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人员, 包括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农技咨询协会工作人员、农函大教员等。

1) 农业管理部门的专职科普人员

正例: 农业局专职主管农业技术推广等面向农村开展科普工作的工作人员。

反例: 农业局局长则不是专职的农村科普人员。

2) 农技咨询协会或农技站的相关工作人员

农技咨询协会或农技站的工作人员中，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指导的人员。

3) 农函大教员

正例：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负责教学、培训的人员。

反例：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中被培训的农民不在统计范围。

4) 其他部门主管农村科普工作的专职人员。

派到农村负责技术推广的科技特派员。对于科技特派员，由原所在单位统计，接收部门不必重复统计。

2.3 管理人员（KR140）

指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从事科普管理工作时间占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人员。由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填。

正例：某区科协机关科普部，从事科普管理工作的人员。

反例：某区科协机关，从事学会管理工作的人员，因其从事的不是科普工作，不在统计范围。

2.4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KR150）

指从事科普学术研究、科普影视和文学作品创作、科普展品类研发的工作时间占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包括科普创作人员及科普理论研究人员等。

2.5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KR160、KR240）

指科普场馆、事业单位、企业中专门负责科普知识讲解或对受众进行科普辅导工作时间占当年全部科普工作时间 50%及以上的人员。

2.6 科普兼职人员（KR200）

指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或者**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

1) 进行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

很多科普活动需要的专业科研人员讲解科技知识。

2) 兼职科技辅导员

在小学、中学、大学或科研机构中利用业余时间为学生提供科技辅导的人员。

3) 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

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普场馆的志愿讲解人员等。

4) 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

某区科委公务员，2021 年度中从事科普相关工作时间累计只有 1 个月，作为兼职人员统计。

5) 注意事项

如果某人已经在科普专职人员统计范围，又在某次科普活动中充当了志愿者或讲解人员，则只能作为科普专职人员统计，不再作为科普兼职人员重复统计。

2.7 农村科普人员（KR230）

在非职业范围内面向农村进行科学普及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农村科普工作的人员**。

包括面向农村开展各类科普（技）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服务的志愿者。

2.8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KR250）

按天累加计算。例如，科普兼职人员有 3 人，投入科普工作的时间按照 8 小时记为 1 天折算，分别为 2 天，3 天和 10 天，则投入工作量合计为 $2 + 3 + 10 = 15$ （人天）。

注意事项：单位是人月，不是人年，不要错报。如果兼职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很小，酌情累计。

2.9 注册科普（技）志愿者（KR300）

按照一定程序在科协、共青团等组织以及科普志愿者注册机构注册登记，自愿参加科普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注意事项：由注册机构填报。

2.10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 没有区分科普人员与科研人员的区别，把单位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都按照科普人员计算在内，这样就会造成数据偏大。一定要按照指标解释的要求，严格审查。

2) 对于科普创作人员，把写过学术论文的科研人员作为创作人员进行统计，这也是错误的。

3. 科普场地（表 2）

3.1 科技馆（KC110）

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以参与、互动、体验为主要展示教育形式，传播、普及科学知识的综合性和专题性固定实体科普场馆。在场馆数量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

以上的场馆，且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因为每个场馆都要单独填报。

3.2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

不包括出租用于他用（例如用于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建筑面积。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3.3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3.4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KC230）

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做过任何统计，则填零。

3.5 常设展品（KC114、KC124、KC134）

展出时间 1 年以上，且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

3.6 门票收入（KC116、KC126）

单位是万元，保留小数点一位。

3.7 科学技术博物馆（KC120）

以收藏和展示为主要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题性**固定实体场馆**。包括科技类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生命科学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人文社会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在场馆数量上，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因为每个场馆都要单独填报。**

3.8 青少年科技馆（站）（KC130）

是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等命名，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

少年科普宣传教育的**固定实体场馆。不包括小型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如某学校的青少年活动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3.9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KC210）

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科技类农场等科普基地和**本市社区创新屋**。

3.10 科普展厅面积（KC220）

指动物园、植物园、青少年夏（冬）令营基地、国家地质公园及科技类农场等专门设立的科普展厅（区）的使用面积。没有专门设立科普展厅（区）的，该项填零。

3.11 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KC310）

指在城市社区建立的，用于社区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站、活动室、服务中心、体验中心。**场所 50%以上业务功能必须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且具备一定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

3.12 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KC320）

指各类专门开展科普（技）活动的农村科技大院、农村科技活动中心（站）和农村科技活动室等。这些场地应具备一定的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例如：科技活动中心（站）应该具有开展技术培训与推广的条件；农村科技大院应具有**一定藏书**。否则不在统计范围内。**场所 50%以上业务功能必须用于开展科普（技）活动。**

3.13 科普宣传专用车（KC330）

包括科普大篷车以及其它专门用于科普活动的车辆。有的地

方开展科普活动借用的车辆或临时指派参加科普活动的车辆，尽管都能保障科普活动用车，但这些车辆属于非专门于科普活动的车辆，所以都不在统计范围内。

3.14 流动科技馆站（KC332）

布展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在没有固定实体科技馆覆盖地区设立的，开展科普巡展的移动式科普服务场所，由巡展地第一负责单位进行填报。

如：科协支持制作的 XX 流动科技馆展品，本年度在 XX 街镇进行为期 3 个月巡展，布展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应纳入统计范围。

3.15 科普宣传专栏（KC340）

指本单位建立的，固定用于向社会公众宣传科普知识的，长 10 米以上的橱窗、画廊和展板、长 2 米及以上的电子显示屏（各类墙报、板报、长 2 年以下的显示屏以及长 10 米以下的橱窗、画廊和展板不统计在内）。

1) 科普宣传专栏必须常年用于宣传科普知识，全年宣传科普知识内容应达到全部内容的 50%及以上。

2) 如果同一个单位内建立的科普宣传专栏单块较短，但加起来达到了 10 米以上的要求，也可算作 1 个科普宣传专栏。

4) 公共交通站点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广告宣传栏，如果达到以上宣传栏长度要求的，但仅有部分宣传内容属于科普知识，可以适度折算。

5)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电子显示屏，如果长度达到以上要求，企业内的画廊，但仅有部分宣传内容属于科普知识，可以适度折

算。

3.16 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当年服务人次（KC311、KC321、KC331、KC333）

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没有参观票据，则以场所/设施内统计的人数为准；所/设施内没有做过任何统计，则填零。

3.17 国家（省）级科普基地（KC410、KC420）

包括自然博物馆、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科学馆、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自然保护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和生产场所等。

本项指标与科普场馆以及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可能存在重合，例如某科技馆既在科普场馆统计范围，又属于国家级科普（技）教育基地，这时在两项指标中分别填写，互不干扰。

3.18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 把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的科普场馆也统计在内了。

2) 一些科普场馆虽然单独填报了，但是只在“科普场地”部分填写了数据，在“科普人员”、“科普经费”、“科普活动”等其他部分都未填写，这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数据都是相关联的，不可能只在一个部分产生数据，而其他部分是空白的。

3) 对于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填写的比较混乱，导致数据失真，无法发布。

4) 把公务用车，也按照科普宣传专用车计算。

4. 科普经费（表3）

4.1 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KJ100）

指本单位内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进行科普场馆建设等科普事业的各项经费之和。

$$KJ100 = KJ110 + KJ120 + KJ130$$

4.2 政府拨款（KJ110）

从各级国家财政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本单位划转到其它单位去的经费。

1) 科普专项经费（KJ111）：指国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或资助的，指定用于某项科普活动的经费。

2) 从科学事业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拨款；

3) 建设科普场馆拨付的专门款项；

4) 其他来源于财政用于面向公众进行科学普及的款项。例如举办重大科普活动，从政府财政中争取到的款项。

正例 1：政府财政向某自然历史博物馆拨款 800 万元，供其兴建“全国科学素养、教育和技术中心”。

正例 2：先从财政划拨到科技行政部门，再从科技行政部门划拨到社会团体（如科协、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的用于科普活动或项目的款项，科技行政部门不填，由社会团体填报，即实际使用经费的部门填报。

正例 3：市科委主持的科技周活动，交由某区科委主办，如果是以共同的名义举办，则由市科委划拨的款项由市科委填报，区财政划拨的部分由区科委填报；如果是以某区的名义举办（某区科技周），则应该统一由某区科委填报。

4.3 捐赠（KJ120）

具体指本单位获得的国内外各类团体或个人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提供的、专用于科普的资金。不包括捐赠物。

4.4 自筹资金（KJ130）

指本单位通过事业性收费、科普产品与服务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自行筹集，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经费。

正例 1：2012 年某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因土地置换沉淀资金 500 万，有 20 万元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此 20 万元在该年统计范围内。

正例 2：某研究所在科研经费内，拿出 5 万元用于科普相关工作，则这 5 万元属于自筹的科普经费。

4.5 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KJ200）

指本单位实际用于科普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场馆建设的全部实际支出。

$$KJ200 = KJ210 + KJ220 + KJ230 + KJ240$$

4.6 行政支出（KJ210）

本单位为维持科普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科普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的劳务费用和其他日常支出。

（不包括财政工资）

4.7 科普活动支出（KJ220）

指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正例 1：某区科委开展“百名专家进百村”活动，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原材料（种子、农药

等) 费和讲课酬金等。

正例 2: 某区科委开展“科技下乡”活动, 支出 5 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农业实用技术图书并运到农村赠送给农民的开销。

4.8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KJ230)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科普场馆(指表 2 中第一项)的馆舍建设(馆舍修缮和新场馆建设)的基本建设资金。

4.9 政府拨款支出 (KJ231)

指科普场馆基本建设支出中从政府财政中获得拨款的部分。

4.10 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KJ233)

科普展品、设施添加所产生的费用。

4.11 其他支出 (KJ240)

指本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 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4.12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 统计单位是万元。

2) 数据不符合关联关系。

3) 将拨给单位的事业经费, 全部作为科普经费来计算, 这是错误的。

4) 一些科普场馆基建支出所建设的场馆, 并不是科普场馆, 而是学校或科研机构的实验室、或者是文化馆等。这里的“科普场馆”指“科普场地”部分所指出的几种类型的科普场馆。

5. 科普传媒（表4）

5.1 科普图书

指以非专业人员为阅读对象，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书号的科技类图书。

科普图书的含义非常广泛，凡是以非专业领域读者为对象，以介绍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等为主题的读物，均可以划归科普图书的行列。

5.2 当年出版种数（KM110、KM210）

图书的“种数”以年度为界线。

在同一年度内无论印制多少次，只在第一次印制时计算种数。

在一年内重版（经修订后发行）时，可算做新一种图书。

5.3 当年出版总册数（KM120、KM220）

指本年内每种图书、期刊印刷册数之和。

由出版机构或含有出版机构的单位填报。

5.4 科普期刊

面向社会发行并在新闻出版机构登记、有正式刊号或内部准印证的科普性刊物。

正例：某科普期刊为月刊，每期印刷册数为2万册，则该期刊年出版册数为 $20000 \times 12 = 240000$ 册。这样计算出每种期刊的印刷册数后，加和即可得到年出版总册数。

5.5 科技类报纸年发行总份数（KM400）

指报纸的每期发行份数 \times 年发行期数。

正例：某科技类报纸为周报，每期发行2万份，则该报纸年

度发行总份数为 $20000 \times 52 = 1040000$ 份。

5.6 科普电影 (KM040、KM0401、KM0402、KM041)

指在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而制作的、取得国家电影行政管理
部门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面向社会大众放映的电影,包括
纪录片、动画片、故事片等。

- 1) 片源数量应按照电影名称计算。
- 2) 仅统计放映情况,已制作但未放映的影片不纳入统计
范围。

5.7 科普(技)当年播出节目时长 (KM500、KM600)

指电台、电视台播出的面向社会大众的,以普及科技知识、
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目的的节目。

包括首播、转播、重播的节目时间。

正例 1: 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科技博览》节目,以及结合重
要历史事件如“神舟 7 号”所制作的系列节目属于科普节目。

正例 2: 《科技博览》节目,首播时间、重播时间都要计算
在科普节目时间内。

正例 3: 如果某区电视台转播了《科技博览》,则转播《科
技博览》的时间要计算在内。

- 1) 由广电部门、宣传部门填报。
- 2) 广告类专题节目不算,因为其目的是宣传商品,不具
有公益性,并往往有夸大的成分。
- 3) 广播中的寻医问药类节目,如果带有宣传目的,一律
不在统计范围,如果以公益性普及为目的,则计算在
内。

5.8 科普网站 (KM700、KM710、KM720)

只统计由国家财政投资建设的,具有单独域名的专业科普网站数量。个人建设的不在统计范围。

- 1) 政府出资建设。
- 2) 必须有独立的域名,而不是挂在某个网站上的几个网页。
- 3) 统计截止统计年度 12 月 31 日 24 时,已存在的网站数量。
- 4) 访问量、发文量是本年度内的数据。

正例: 中国科普博览 (www.kepu.net.cn), 中国科普 (www.cpus.gov.cn)。

5.9 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KM800)

正式出版的科普图书、期刊之外的科普类读物和资料的发放数量。

5.10 科普类微博、微信公众号 (KM010、KM011、KM012、KM013、KM020、KM021、KM022、KM023)

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建设的、专门用于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微博和公众号,个人建设的不在统计范围。

- 1) 机构建设。
- 2) 统计截止统计年度 12 月 31 日 24 时,已存在的数量。
- 3) 发文量、阅读量是本年度内的数据。
- 4) 粉丝数量及关注人数指所有在建微博或公众号的关注人数。

5.11 网络科普视频 (KM030、KM031、KM032)

通过科普网站、网络电视、腾讯视频、微博视频、抖音、快手、B 站等各类网络平台发布的,专门用于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

及的视频数量，只统计由填报单位发布的，个人发布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同一内容视频不能计算不同平台的发布数量，但可以加总计算播放数量。

5.12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 把本单位订阅的图书、期刊也计算在内。

2) 科普图书的种数和册数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一种科普图书出现出版总册数在 100 本以下，不符合常识。

3) 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科普传媒的发文量和浏览量是本年度的数量，不是所有年度累积总量。

6. 科普活动（表 5）

6.1 科普（技）讲座（KH110、KH120、KH130、KH140）

指各种面向社会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科技讲座。

1) 科普（技）讲座依据“专题”计算次数，即每次专题讲座为一次。

2) 如果某科普（技）讲座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受众或传递的科技知识的一个方面发生变化，则按照场次统计次数。

3) 若同一内容的科普（技）讲座在不同时间、地点面向不同公众，也按照场次统计次数。

4) 科普（技）讲座由讲座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5) 按照科普（技）讲座次数的同类口径计算参加人次。

6.2 科普（技）展览（KH210、KH220、KH230、KH240）

指围绕某个主题所进行的具有科普性质的展教活动，包括常设展览、临时展览和巡回展览。

1) 参观人数只统计参观专题展览的人次，而不是场馆的年度总参观人次。

2) 科普（技）展览由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3)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5000 人次及以上，或者单次线上活动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必须备注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6.3 科普（技）竞赛（KH310、KH320、KH330、KH340）

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通过实地或者网络举办的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方面科普（技）知识竞赛，不包括法律知识和政治性知识的竞赛。

1) 科普（技）竞赛次数按照“专题”统计，若分地区（分组）进行分赛，然后进行总决赛，按照一次统计。

2) 由竞赛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3) 当年参加人次不包括竞赛组织部门的人员。

6.4 科普国际交流（KH410、KH420、KH430、KH440）

指我国有关部门、单位与其他国家及境外地区机构通过实地或者网络进行的有关科普接待和外派参加会议、访问、展览、培训等的交流活动。

1) 此项活动不论是在我国或境外地区进行都在统计之列；

2) 若与其他科普(技)活动交叉, 只在本项指标统计。

3) 科普国际交流次数按照有关部门批件统计, 若无批件则按照“专题”统计。

4) 参加人次仅包括我国参加人员, 不包括境外地区人员。

6.5 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KH511、KH512)

指针对年龄在 7-18 岁人群开展的科普工作, 由有关部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组织成立的青少年参与的科技兴趣小组, 若青少年自发组织的, 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1) 若部分小组经常相互联合活动, 也按照小组个数统计。

2) 若一个人参加几个小组活动, 则分别归入各个小组, 按照同口径小组数统计人次。

6.6 科技夏(冬)令营(KH521、KH522)

指由政府教育部门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所组织的科技夏(冬)令营;

1) 其举办次数仅指在本年度实际举办的科技夏(冬)令营的次数, 若有些科技夏(冬)令营因意外原因中途停办, 但举办时间超过三天的, 统计则包括在内, 否则不计算在内。

2) 参加人次统计口径与科技夏(冬)令营次数一致, 某个人在本年度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科技夏(冬)令营的活动, 则按照同口径统计。

6.7 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KH531、KH532)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 针对特定主题, 面向青少年人群的趣味科学实验、主题导览、科普剧、科学小制作、科学秀、科学主题沙龙、小小科普辅导员培训等科普活动。

1) 若同一主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 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2) 某个人员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 则分别统计。

6.8 老年人科普 (KH010、KH020)

指以展品、作品等为依托开展的, 针对特定主题, 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的趣味科学实验、主题导览、科普剧、科学小制作、科学秀、科学主题沙龙等活动。

1) 若同一主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 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2) 某个人员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 则分别统计。

6.9 科技活动周 (KH610、KH620、KH630、KH640)

指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的各类实地或网络形式的科普活动。

1) 根据专题计算次数, 若同一专题内容的活动在不同地点举办, 则按照地点统计次数。

2) 由第一组织单位填写。如由几个单位联合举办, 组织单位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为第一组织者, 其他几个组织单位不再统计本次活动。

3) 单次线下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 或者单次线上活动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 必须备注活动名称及举办时间。

6.10 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KH710、KH720)

指填表单位所属的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以及场所，用于支持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1) 当年开放单位个数是指科研设施以及场所的个数，而且科研设施以及场所接待了多少次参观。例如：某大学下属 2 个学院分别向社会开放了 3 个实验室和 2 个分析测试中心，则开放单位个数计为 5 个。

2) 参加人数为指填表单位的所有下属单位组织的开放活动的总参加人数。例如：共有三个下属的开放单位，参加人数分别为 500，300，700，则总的参加人数为 1500。

6.11 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KH810、KH820)

指针对特定主题，通过现场讲解、实操示范等方式，使参加人员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科学技术知识与技能，并能较快行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学技术知识培训活动。

1) 由活动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2) 某个人员在本年度内实际参加二个或以上的不同类型活动，则分别统计。

6.12 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KH900)

指单次线下参加人数在 1000 人及以上或者线上参加人数在 100 万人次及以上规模的科普活动，其统计次数与上述各项科普（技）活动存在交叉关系。

1) 由活动的第一组织单位填写。

2) 备注活动名称。

6.13 科普研发 (KH030、KH0301)

指填报单位承担的,由国家或地方财政资助的科普研究开发、科普实践类项目。

1) 科普类项目,非科研类项目。

2) 由第一承担单位填写。

6.14 本部分往年主要错误

1) 把本单位参加的科普活动也计算在内。要求是统计本单位主办的科普活动。

2) 出现一些不符合常识的错误。科普讲座经常出现一次听众达到500人以上的规模,除了电视科普讲座,现场科普讲座很少出现这种情况,需要注意。

3) 科技活动周专题活动部分的数据,是与“科普经费”部分的科技活动周经费统计密切相关的,经常出现有经费无活动或者无经费有活动的情况。

7. 科学教育 (表6)

7.1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1、KX121、KX131)

本年度内教学工作时间全部用于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或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本校教师数量。

7.2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KX112、KX122、KX132)

本年度内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或专本硕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的工作时间仅占起部分教学工作时间的本校教师数量。

7.3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KX113、KX123、KX133)

本年度内从外单位聘请的,从事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或专本硕

博科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教师数量。

7.4 当年课程课时 (KX211、KX221)

指本年度开设的总课程节数。

7.5 当年校外课时 (KX2111、KX2211)

指在学校以外的场地 (如博物馆、高校、工厂、野外, 等) 开设的课程数。

7.6 当年学生数量 (KX212、KX222)

本年度内填报单位接受科学教育课程的学生总数。

7.7 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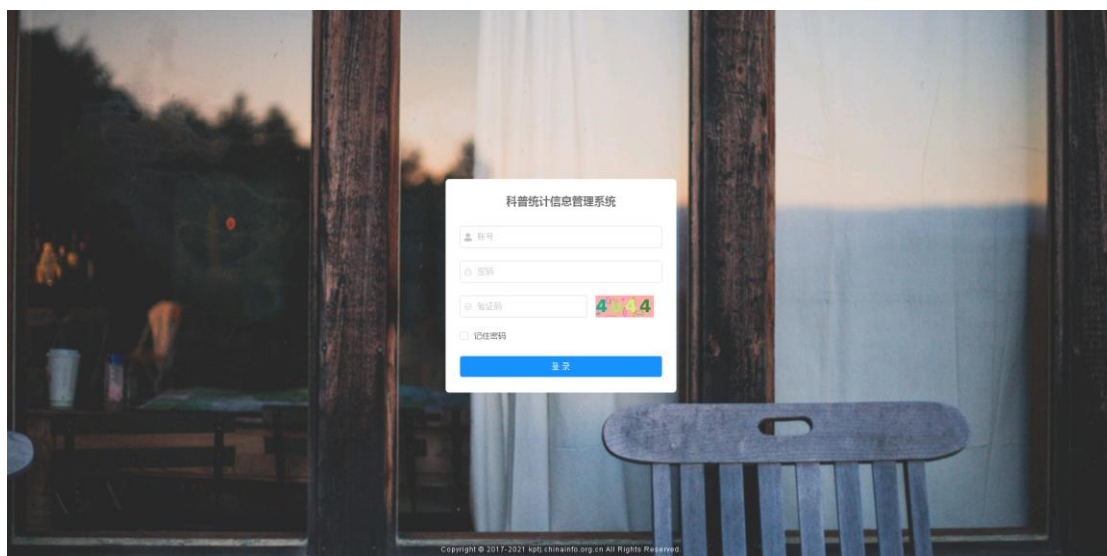
反应在大学阶段, 按照教育部课程体系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培养科学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学科教学论方向专本硕博人才情况。

7.8 中小学科普 (技) 活动场所

反应开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各类学校专门用于开展科普 (技) 活动的活动站、活动中心、活动室和实验室等场所情况。

二、上海市科普统计在线填报系统操作说明

一、在 IE 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s://kptj.chinainfo.org.cn/kp2/>，进入全国科普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本次填报系统为新系统，填报方式无变化，但在进入系统后需要首先修改密码，以及勾选是否为教育机构或部门，才能进入数据填报。



二、在页面中间，依次输入填报单位**登陆账号**(如: 194021003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登陆密码**以及**验证码**登陆系统。

管理员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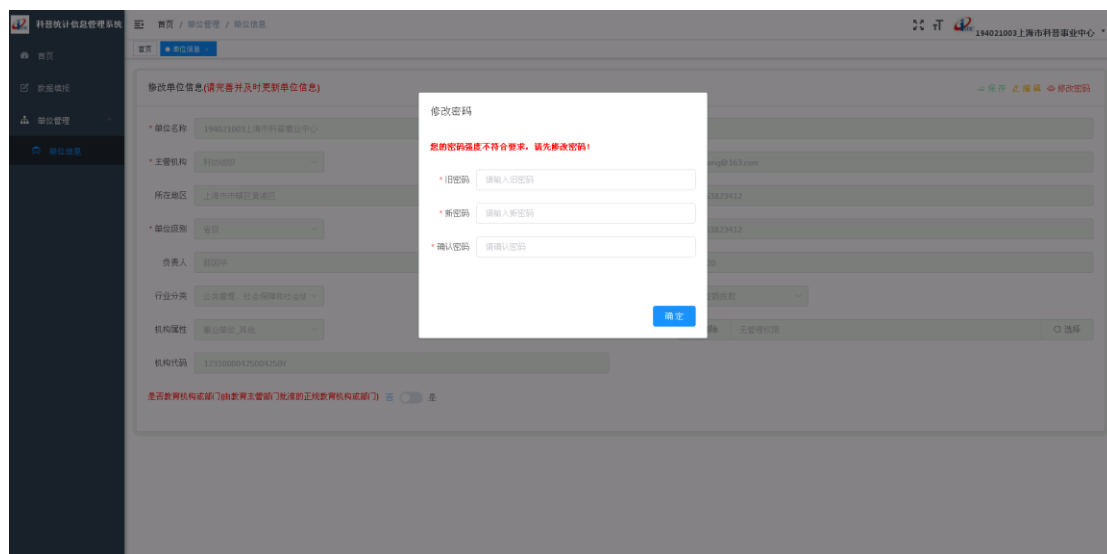
194021003上海科普事业中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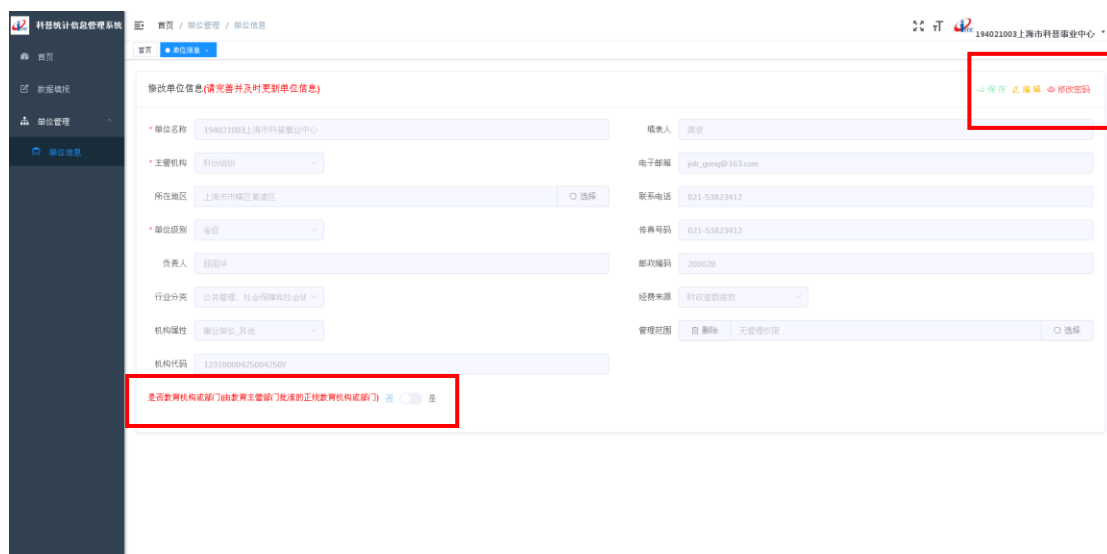
xnn23 ✓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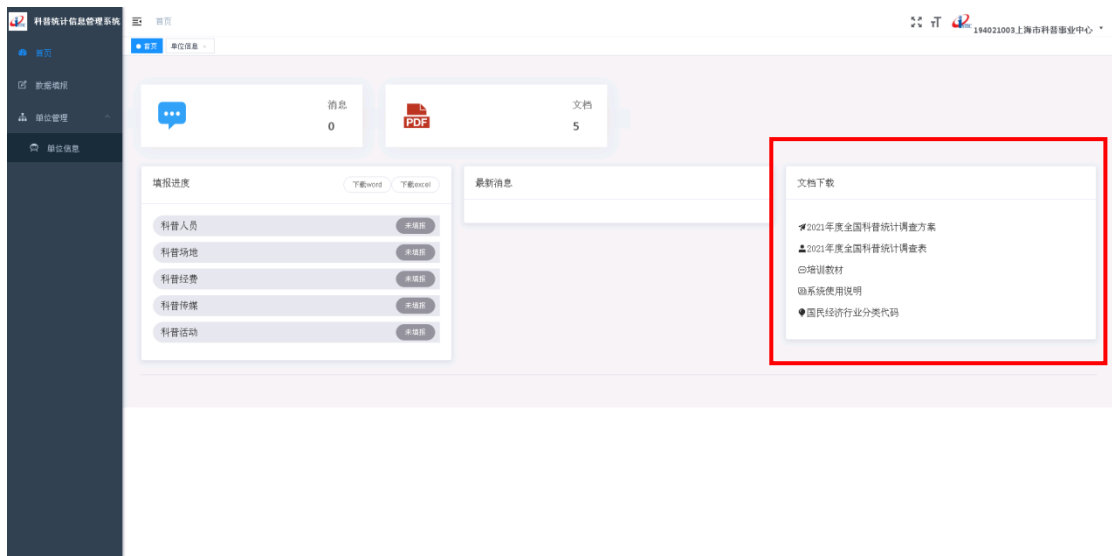
三、登陆信息系统填报页面后，首先按照要求修改账号登陆密码。



四、进入系统后，点击**编辑**按钮，进行单位信息的填报与修改，并勾选是否教育机构或部门，按**保存**后返回系统首页。



五、可在**文件下载区**中点击下载相关文件，如：全国科普统计工作的通知、科普统计的调查电子表、培训教材以及系统说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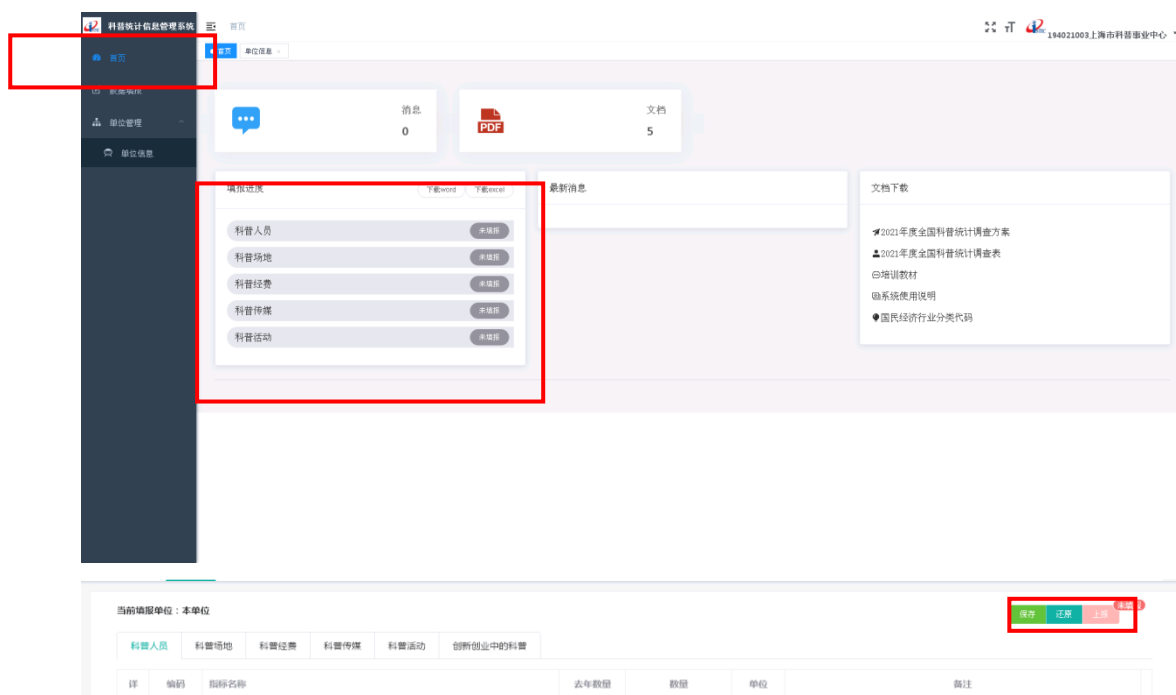
六、完成单位信息的填报后，点击**数据填报**，进入数据填报页面，请依次填写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六个表(若不是教育机构或部门，则只有前五张表)，每填写完一张表后，点击**保存**按钮，再填写下一张表，依次类推，完成所有报表填写。



注：本系统数据填报页面中，若此单位去年填报过，则有相应数据可做参考，若今年的填报数据相比去年波动幅度超过8%，会提示在文本框中输入原因，有确切的理由可如实填写，

若无可不填写；部分指标存在数据平衡关系，如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KJ110）=政府拨款（KJ110）+捐赠（KJ120）+自筹资金（KJ130）+其他收入（KJ140），若填写中不符合相关平衡关系，系统则会提示出错无法保存，请修改正确后保存。

七、完成所有表单的指标数据填写后，返回系统首页，在**填报进度**栏目框中，可以查看六大表单的填报情况（三种情况：未填写、未上报、未审核），对六大表单依次点击**未上报**按钮，进入数据填写页面，点击**上报**即可，依次类推，完成所有表单的上报。



注：上报完成后，会提示未审核的标注，如有指标漏填，则会有相应的提示，无法完成上报工作，请确保所有指标填写完整后进行上报。

八、市科委将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若发现某些数据有异常，会和填报单位积极沟通，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成最终

的数据审核工作。